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0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8,96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8,96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3,795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3,911,38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5,215,1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241,7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73,407股。2023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880,176股上市流通;2023年5月,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118,463股;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42,731,644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8,96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19%,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但因刘世琦、李菲、刘玉兰、晏绍康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其通过本次上市流通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215,178股增加至126,118,463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18,463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有关的股东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世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菲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已离任董事晏绍康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刘玉兰作为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近亲属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人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股东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十堰市郧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嘉木产业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方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包含直接和间接持有,下同)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公司/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后续有修改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合规执行。

如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东海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19%,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但因刘世琦、李菲、刘玉兰、晏绍康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其通过本次上市流通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木产业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198	0.1318%	166,198	0
2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64	0.0070%	8,864	0
3	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49	0.0012%	1,549	0
4	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01	0.0010%	1,301	0
5	十堰市郧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054	0.0008%	1,054	0
	合计	178,966	0.1419%	178,96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李菲通过十堰市郧阳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4股;公司已离任董事晏绍康通过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红安高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高泰云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4股、1,549股、1,301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的近亲属刘玉兰通过嘉木产业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6,198股,因刘世琦、李菲、晏绍康、刘玉兰触发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其通过本次上市流通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中晏绍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2024年3月28日,刘世琦、李菲、刘玉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2026年3月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承诺主体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8,966	18
合计	–	178,9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2023年11月,公司股东深圳嘉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嘉木产业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股票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1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港币12.65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44%-2.89%,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4.31%-8.62%。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本股份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成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7)。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 。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1.44%-2.89%,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4.31%-8.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 (B股) 并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港币12.6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并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所需资金;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按照2024年2月21日汇率港币:人民币=1:0.9082折算港币约合2.2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汇为准)。

(七)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B股股份价格不高于港币12.65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下限1000万股股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5,559	0.98%	0	6,785,559	0.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464,000	99.02%	10,000,000	675,464,000	99.01%
其中:A股	460,246,359	66.49%	0	460,246,359	67.46%
B股	232,003,200	33.51%	10,000,000	222,003,200	32.54%
总计	692,249,559	100.00%	10,000,000	682,249,559	100.00%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B股股份价格不高于港币12.65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上限2000万股股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完成并全部予以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5,559	0.98%	0	6,785,559	1.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464,000	99.02%	20,000,000	665,464,000	98.99%
其中:A股	460,246,359	66.49%	0	460,246,359	68.46%
B股	232,003,200	33.51%	20,000,000	212,003,200	31.54%
总计	692,249,559	100.00%	20,000,000	672,249,559	100.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及货币资金分别为12,990,701,239元、5,571,418,993元、10,708,377,568元、1,872,545,394元。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1.54%、3.59%、1.87%及10.68%,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2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周洪江先生《关于提议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周洪江先生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维护公司价值,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周洪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洪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关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将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通知债权人。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5、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五、股份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完成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86,8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2%,最高成交价为2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2,25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首次披露回购情况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1,986,839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0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贸")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4,960,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9%。其中,宿迁涵邦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78,523,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7%,京东世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36,437,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宿迁涵邦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0,75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8,523,104	5.27%	协议转让取得:478,523,10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36,437,197	8.11%	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523,104	5.27%	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
	合计	1,214,960,301	13.3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90,750,3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750,300股	2024/4/16 ~ 2024/7/15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计划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股东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3月19日,戴岚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0.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25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止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594,6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6%;与其一致行动人戴龙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2.44%的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戴岚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2.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3月19日,戴岚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0.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25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戴岚女士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08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近日,公司注意到下属子公司安邦通航智能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通航")的无人机应用与反制业务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该业务目前仅在浙江省衢州、金华、杭州和安徽马鞍山地区开展,2023年衢州通航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0.2%,实现净利润3.1万元。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注意到由下属子公司衢州通航经营的无人机应用与反制业务引发了大量关注和讨论。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如下:

2023年3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合资形式设立衢州通航,开展无人机应用与反制服务,包含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民航培训、警航培训)、大气移动监测服务、低空管制服务、软件开发、硬件定制开发,公司自主研发的"零距离"空地一体作战指挥平台目前在消防救援领域展开应用。衢州通航使用的无人机主要为外购,该业务目前仅在浙江省衢州、金华、杭州和安徽马鞍山地区开展,2023年衢州通航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0.2%,实现净利润3.1万元。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衢州通航开展的无人机应用与反制服务目前仅在浙江省衢州、金华、杭州、安徽马鞍山开展,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很小。公司郑重提醒,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930,场内简称:软件30,扩位证券简称:软件3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3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3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02,259,67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9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44,348,24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43,428,378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99.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顾家集团于2021年3月18日发行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于2021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顾01EB",债券代码"137118",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年。"21顾01EB"已到期并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了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公司收到顾家集团的通知:顾家集团质押至"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的35,400,000股股票已完成了解质押手续。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4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3月18日
持股数量	103,171,483股
持股比例	12.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259,67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再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否	20,73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大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9	2.52	偿还债务
顾家集团	否	7,109,974	否	否	2024年3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9	0.87	偿还债务
顾家集团	否	3,554,987	否	否	2024年3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居然之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	0.43	偿还债务
顾家集团	否	3,50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9	0.43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03,171,483	12.55	105,133,063	102,259,678	99.12	12.44	0	0	0	0
TB Home	41,176,766	5.01	41,168,700	41,168,700	99.98	5.01	0	0	0	0
合计	144,348,249	17.56	146,301,763	143,428,378	99.36	17.45	0	0	0	0

注: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于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9日期间进行换股2,368,346股,导致顾家集团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质押股份及总持有股份均减少2,368,346股。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